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延期寄發通函 有關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及 購買硼中子治療部件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但不限於)(i)銷售合約；(ii)服務合約；(iii)諒解備忘錄；及(iv)總服務協議(「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加上中國及香港實施COVID-19防疫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在收取中國及香港銀行的銀行詢證函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撰財務資料(包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作最後定稿，以便載於

通函。本公司謹此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免除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之豁免（「該豁免」）以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期限延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而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